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027-1029商铺，占地面积95.88平方米，建筑面积180.88平方米，原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不含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宠物美容洗浴和宠物寄养。本次项目拟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增加诊疗宠物量2只/天、住院宠物量10只/天。项目总投资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项目建成后，最大诊疗宠物量为10只/天（其中手术宠物量为2只/天）、美容洗浴宠物量为15只/天、住院宠物量为30只/天，设有40个宠物住院及寄养笼位。接收的宠物为常见犬类及

猫类，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项目年工作天数 365 天，营业时间 13 小时，3 班制，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动物自身及排泄物、手术室、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32t/d) 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九) 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若项目拟增设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